

國立臺灣大學 公告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 110年2月1日
發文字號：校學字第 1100007402 號
附件：國立臺灣大學希望助學金設置要點



主旨：公告109學年度第2學期國立臺灣大學「希望助學金」乙類放寬資格申請事宜。

依據：依「國立臺灣大學希望助學金設置要點」規定辦理。

公告事項：本校為照顧更多有需求之經濟不利學生，減輕學生就學經濟負擔，幫助學生專心向學，辦理本校「希望助學金設置要點」修法，放寬希望助學金乙類申請資格，從家庭總收入全年未超過新臺幣（以下幣別同）70萬元調升為80萬元。於109學年度第2學期新開放資格調整後符合「希望助學金」乙類條件學生申請，簡要敘述如下：

- 一、本次開放之乙類學生申請資格：大學部未享公費待遇之本國籍在學學生（不含延修及休學），108學年學業成績平均 GPA1.70（百分制60分；新生除外）以上，且家庭總所得收入符合以下規定者：
 - （一）家庭總收入全年未超過80萬元。
 - （二）家庭利息所得全年未超過1萬元。
 - （三）家庭營利所得全年未超過5萬元

(四) 核發金額：4萬元。

(五) 學生如符合教育部學雜費減免或弱勢助學金資格者，如撥款前經查獲未配合同時辦理者取消申請資格，不予補助。

二、主辦單位：學生事務處生活輔導組。

三、申請期間（逾期恕不受理）：110年2月1日至2月8日、2月18日至2月23日，上午9時至下午5時（上開時段係配合學校春節調整上班時間）。

四、申請方式：請先於本校獎助學金申請系統（<https://my.ntu.edu.tw/scholarship/>）完成線上申請後，將「專用申請書」印出，填寫完畢並經本人與導師簽章後，連同其他應附文件一併繳交至學務處生活輔導組辦理（郵寄亦可，惟請確認簽章、文件均已完備）。

五、相關詳細規定、應附文件、補助內容、補助方式、名額限制及其他注意事項等未盡事宜，請至本校學務處生活輔導組希望助學金頁面詳閱（<https://bit.ly/3gBgThd>）。

校長 

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單位主管決行